

昆明市文物局： 得意居与蔡锷无关

1999年进行过彻底翻修，建筑原有真实的历史遗传信息消失

“对这个房子我有点印象，外墙和院子内的门上部都是花花绿绿的玻璃，和其他建筑不太一样，特别漂亮，不过现在已经看不到原来的影子了。”连日来，有关昆明得意居的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昨日，昆明本土历史学者庄国祥联系本报记者说，得意居不是蔡锷将军的故居，但的确是以前就有的昆明民居。一时间，大家对于此事众说纷纭。为此，记者向昆明市文物局、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求证。

学者声音 与蔡锷不相干 应为民国时期建筑

庄国祥是土生土长的昆明人，对昆明人文历史、民族风情、历史古迹等有着丰富的研究经验。

“小时候，我们经常去金马坊一片，对昆明得意居仍有印象，那里以前是个大杂院。”庄国祥认为，得意居并非清末的民居，而是民国时期修建，大约建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因为清朝时期昆明几乎没

有3层民居建筑，之所以现在看起来像仿古建筑，是源于上世纪90年代的一次改造，尤其大门改动特别大。

可以肯定的是，得意居不是蔡锷将军的故居。他的依据是：1911年，辛亥革命后，蔡锷响应革命号召，在云南昆明发动领导了重九起义，而后成立云南都督府，宣布云南独立，蔡锷任都督。1913年，袁

世凯将其调离云南。1915年底，蔡锷秘密抵昆任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从云南出师声讨袁世凯。“蔡锷第一次在昆明期间，得意居应该尚未建成；第二次停留昆明的时间也很短。无论从哪条时间线来看，都与得意居不相干。”他表示，尽管得意居并非蔡锷故居，但应该是民国时期的昆明传统民居。

官方回应 1999年曾彻底翻修 不是文物

“昆明得意居不是蔡锷故居，也没有公布过哪一级文物保护单位。如果真的是蔡锷旧居，早就公布为文物了。”昆明市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文物是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被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文物，要经过专家的评审。早在2007年进行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西山区文物管理部门曾到实地考察过，当时正在大面积施工，门、窗、隔

段被拆除。加之1999年进行过彻底翻修，建筑原有真实的历史遗传信息消失，已不具备不可移动文物登录条件。另外，经考证，得意居与蔡锷将军没有任何关系。在去年，由于得意居涉嫌利用名人故居虚假宣传炒作，网友曾反映过，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事向文物部门了解情况后，进行过处理。

得意居大门前挂牌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又有什么不

同？这位负责人介绍，2002年，昆明市规划局公布，得意居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这与文保单位不是一个概念，而是两个不同体系。目前，昆明市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26项，包括古墓葬、古建筑、石窟、石刻、近现代建筑等。一般来讲，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可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进行严格保护，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二者不会同时挂牌。

专家观点 打着名人故居名号炒作不可取

“10多年前，我曾发表文章表明，得意居并不是蔡锷将军的故居。”全国著名的蔡锷研究专家、云南民族大学教授谢本书说，名人故居(旧居)的认定是科学严肃的，蔡锷将军曾在昆明讲武堂、丁字坡附近居住过是有史料考证的，但目前没有史料显示蔡锷曾在金马坊一带居住过，得意居将其宣传为蔡锷将军故居是经不起历史考证的。

对于昆明得意居是否为文物一事，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巨成表

示了解不多，不确定是否为文物，但为了今天的商业利益，打着名人故居的名号，利用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炒作，他认为，这种弄虚作假的手段是不可取的，往往会弄巧成拙、适得其反，无形中还会破坏城市形象，给人们留下一些笑柄，希望相关部门加以规范管理。

张巨成说，昆明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1982年被公布为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但不容忽视的是，过去的昆明对历史遗址遗迹的破坏比较严重，如

今从表面上已经很难看出这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他认为，昆明市要加强对现有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更要重视对历史文化精神的维护与传承。如果要开发利用，一定要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非营利性的开发，一旦掺杂经济利益，很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就比如，不少城市出现过名人故居开餐馆的事情，这对故居有很强的破坏性，对此宁可不开发。

首席记者 宋金艳

永平两辆水泥罐车相撞

4月14日12时45分，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普棚村红狮水泥厂附近发生一起两辆水泥罐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车上1人被困，生命危在旦夕。

当天中午12时52分，永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110转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处置。13时45分，救援人员到达现场，交警已对事故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经现场勘询得知：两辆水泥罐车相撞，下行线的罐车车头严重变形，驾驶室中控台和座椅已经完全贴合。驾驶员被困车内无法动弹，情况十分危急。救援人员利用液压扩张器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和破拆，腾出救援空间。

15时20分，一名消防员顺利进入驾驶室内，慢慢将驾驶员抬了出来，众人合力将受伤驾驶员“托举”出驾驶室，小心翼翼地放在担架上并交由120救治。

本报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张肖娜 马国勋 摄影报道



用吊车将上行线的罐车向外侧拖移，扩展救援空间。

我省修订《暴力恐怖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暴恐线索 最高奖100万

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省反恐办、省公安厅启动为期3个月的2020年“全民反恐 共筑平安”反恐宣传主题活动，同时发布实施新修订的《暴力恐怖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此次反恐宣传季活动紧密联系我省反恐斗争实际，聚焦“全民反恐、共筑平安”主题，通过网上推广应用“反恐宣传小程序”学习答题，网下深入群众宣传发动，为全面打赢反恐人民战争营造更加有利的反恐反恐社会氛围。

省反恐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活动期间，将向全省手机用户推送反恐宣传公益短信，设计宣传形象标志，制作宣传样品资料，全面推动全省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同时，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联动，各行业、各单位全面行动，认真履行《反恐主义法》赋予的法定宣传教育职责，教育、交通运输、水电油气、物流寄递和火车(高铁)站、机场、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边境州市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当地实际，突出地域、行业、民族特色，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新修订的《暴力恐怖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明确，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活动的；二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的；三是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四是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五是购买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杀伤性器具以及其他准备行为的；六是组织、运送、引带涉恐人员偷越国(边)境或转移藏匿，包庇、窝藏、帮助暴力恐怖人员等有关情况；七是其他涉嫌暴力恐怖犯罪活动的线索。

《奖励办法》对群众举报实行重奖。群众发现或知悉暴力恐怖犯罪线索，可以通过拨打“110”、发送短信至“12110”、信件投递等方式举报，公安机关将根据在查证及案件侦办工作中起到的作用和效果，对举报线索划分等级、评定奖励，奖励金额从500元起，最高奖励可达100万元人民币。

本报记者 马雯 尹瑞峰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